

吗啡案：公正裁决维护了生命尊严

▲ 人民日报 白剑峰

一名胃癌术后患者住进北京某医院肿瘤科，医院给予镇痛、平喘等姑息治疗，其中包括注射吗啡，但患者终因呼吸衰竭死亡。时隔半年，患者家属以医生“过量使用吗啡”为由，将医院告上法庭，索要赔偿。最近，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医院胜诉。

在本案中，患者死亡是由病情危重所致，而非过量使用吗啡，这是基本事实。世界卫生组织提出，每一个走到生命尽头的人都有权利获得高质量的临终关怀，吗啡等阿片类药物被列为癌症止痛和安宁疗护的首选或必备药物。当一位生命迅速衰竭的患者承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痛苦，医生岂能袖手旁观？给予姑息治疗，尽力减轻痛苦，体现的是医学的人文关怀。一纸公正的判决，对维护生命的尊严有深远影响。

在全球死亡质量排行

榜上，我国排名较落后。我国人口数量约占全球人口的20%，而吗啡使用量却不足全球的5%。这意味着，很多临终患者本该使用吗啡，却没有获得足够的药物，只能在痛苦中离开人世。原因何在？一是社会观念滞后。很多人认为，对晚期肿瘤患者要“不惜一切代价抢救”。在临床上，重治疗、轻止痛，重生命长度、轻生存质量，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现象。二是法律支持不足。很多医生由于害怕惹官司，不得不采取过度自我保护措施，即便患者临终前非常痛苦，也不敢使用吗啡等“敏感药物”，因为一旦发生法律纠纷，很容易被司法鉴定机构认定为“使用吗啡不慎重”，承担法律责任。以上两个因素叠加，导致我国姑息治疗发展缓慢，临终患者生存质量较差。

在美国电影《血战钢

锯岭》中，战地医生遇见严重受伤的患者，总是问一句：“这是吗啡，需要一支吗？”当得到肯定的回答后，医生就会将吗啡注入伤员体内。世界卫生组织倡议，将死亡视为一个自然的过程，既不刻意加速死亡，也不延缓死亡的到来。作为肿瘤科医生，他们常常面对的是“死又死不了，活又活不好”的患者。当治愈疾病已经成为不可能时，医生是徒劳地对抗死亡，还是将缓解痛苦作为治疗原则？这是一个医学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史怀哲曾说过：“使患者在死前享有片刻的安宁将是医生神圣而崭新的使命。”时代在进步，观念在更新。让晚期癌症患者安宁而有尊严地离开人世，应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事实上，治愈从来都不是医学的唯一目的。当

疾病无法治愈时，帮助和安慰患者是医生更重要的职责。对于晚期肿瘤患者来说，死亡是不可逆的结果。医生采取姑息治疗措施，使其尽可能舒适地走向死亡，不仅符合患者的最大利益，而且符合伦理学准则。在临床上，很多医学干预措施既存在明确的有效性，也存在不可避免的有害性。当医生面临“双重效应”时，其做法只要符合患者利益最大化，就可得到伦理学辩护，这是全球通行的原则。

医学是人性善良的表达。面对医学的不确定性，医生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是非善恶，存乎一心，医生也被称为“良心职业”。有时，一个冒险的治疗方案，虽然不符合治疗指南，却能奇迹般挽救患者的生命；有时，一种药品的灵活使用，虽然超越说明书范围，但足

以让患者的生命更有质量。医学是一门探索性学科，不能刻舟求剑，更不能盲目迷信权威，否则就无法进步。医生只要怀着一颗大爱之心，把患者利益放在首位，即便出现意外结果，社会也应给予理解和支持。如果缺乏一个宽容的社会环境，医生裹足不前，处处自我防护，不敢为患者冒任何风险，最终受伤害的还是患者。

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当你即将走到人生终点，如果希望得到有尊严的照护，就请呵护医生的善意吧！



扫一扫看全文及
吗啡事件全部报道

美国 1100 万元天价账单的真相

▲ 原加州蓝盾医保公司副总裁 邓乔健

最近，一个中国女留学生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医学院做了心脏手术，术后收到16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100万元）的消息在朋友圈刷屏。但为什么这份账单在国内引起这么大轰动而在美国很少有人或媒体关注类似的天价账单呢？这里面主要要两个原因：一个是很多人对美国医疗体系尤其是价格和支付机制缺乏了解，另一个是这个女孩患病和治疗本身的特殊性。

首先美国的医疗的价格和支付机制是建立在医保的基础之上的。在美国，几乎所有的合法居民都享有商业医保，奥巴马医保，联邦政府提供的老年医疗照顾或者州政府提供的低收入人群医疗辅助计划。即使是那些不受任何医保覆盖的人群，如果无法支付医疗费用，还可以到一些公立医疗机构（所谓的医疗安全网）去接受基本免费的医疗服务。

具体到医院和医生的服务价格，有几个概念需要讲清楚，因为一次医疗服务，账单上会出现好几个数字：

1. 划价（Bill Charges，或者 Charges）。这个价格由每个医疗机构按其自定的收费总表（Charge Master）决定，适用于所有在机构内接受医疗服务的患者，同样服务同样价格。

2. 合同支付价（Insurance Payments，或者 Plan Allowed Amounts）。这个价格是每个医保组织和具体医疗机构通过谈判而确定的价格。这种谈判后的价格只适用于该医保组织的投保人。

3. 医保实际支付额（Insurance Payment）。根据患者险种的不同，医保公司直接支付医疗机构合同价的大部分

4. 个人支付额（Patient's Responsibility）。个人需要直接支付医疗机构的。

这里有一份的账单。一位中年男性因为突发胸痛而去了洛杉矶一家医院的急诊室，不到24小时内，做了一些必要的检查。后来的账单显示医院划价11,750.63美元，其所属医保公司支付9,738美元，个人只需负担350美元。

需要指出的是这份账单是急诊，因此医保公司

ACCOUNT SUMMARY				INSURANCE INFORMATION			
GUARANTOR NUMBER: April 10, 2016				Please confirm that this information is correct.			
STATEMENT DATE: April 10, 2016				If there are changes, check here and complete reverse.			
FINANCIALLY RESPONSIBLE: 11,750.63				PRIMARY INSURANCE NAME: ANTHEM BLUE CROSS CALIF.			
TOTAL CURRENT CHARGES: 0.00				POLICY NUMBER:			
PATIENT PAYMENTS: 0.00				SECONDARY INSURANCE NAME:			
INSURANCE PAYMENTS: -9,738.00				POLICY NUMBER:			
ADJUSTMENTS: -1,662.63							
INSURANCE PENDING: 0.00							
YOUR RESPONSIBILITY TO PAY \$350.00 DUE: 04/30/2016				Note: Your physicians will bill separately for their professional services. Payments received after the bill date will appear on your next statement.			
DATE OF SERVICE	SERVICES AT	CHARGES	PATIENT PAYMENTS	INSURANCE PAYMENTS	ADJUSTMENTS	INSURANCE PENDING	YOUR RESPONSIBILITY
04/07/2016	Pharmacy	1,766.63					
	IV Therapy	808.00					
	Laboratory	1,438.00					
	Radiology - Diagnostic	230.00					
	Nuclear Medicine	2,527.00					
	CT Scan	1,198.00					
	Emergency Room	1,110.00					
	Cardiology	1,400.00					
	EXGREGO	887.00					
	Treatment or Observation R	828.00					
	Insurance Adjustment		-9,738.00		-1,662.63		
	HIB INSURANCE PAYMENT PER ERA		-9,738.00		-1,662.63	0.00	350.00
	Current Balance	11,750.63	0.00	-9,738.00	-1,662.63	0.00	5300.00
TOTAL CURRENT CHARGES		\$11,750.63	\$0.00	\$-9,738.00	\$-1,662.63	\$0.00	\$350.00
Please note that your responsibility is estimated and is subject to change based upon your insurance carrier's final claim determination.							
CURRENT CHARGES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的折扣率也比较低，仅有15%左右。但如果是非急诊住院，大的医保机构往往会在医疗机构的划价基础上得到高达20%~70%甚至更高的折扣。

综上所述，对美国民众而言，账单上的划价（Charges）再大，对他们来说也只是一个数字而已。他们关心和需要支付的只是患者自付部分，一般都是可以接受的额度之内。

这个女孩的具体病情我不清楚，但从得到的信息看，她的情况比较特殊：（1）她没有医保，（2）她是突然患病（因此估计是先接受的急诊诊疗再收住院），（3）她的病情严

重，而且接受了先进复杂的心脏手术，（4）住院5天。因此她收到的巨额账单也在情理之中。在我看来女孩及其家属犯了两个错误：第一是到美国留学却没有医保。这个错误按理说是不会发生的，因为美国高校在注册时会强制所有没有保险的学生（包括留学生）通过学校购买医疗保险的，我想也许是时间差造成的。如果她买了医疗保险，这一百多万美元的账单中，她个人很可能只需要支付其中很小一部分。第二是收到账单后没有及时和医院和医生去商讨和谈判，请他们酌情给予折扣。

针对第二个错误，我也有一个具体案例：某青年男性，三年前国内来美考察投资期间，因胆结石急性腹痛，两次进北加州一家著名医学中心急诊室。第二次由急诊转入住院，并做了胆囊切除（微创）手术。因是急诊，患者在治疗前只是大概问了下所需费用，并说明是自费要求打折，医院给出了估计费用并同意降价30%。但后来出院后他陆续收到了总计达11万美元的账单，大大超出了最初医院所给的数字。如果只接受30%的降价，他就要支付8万多美元。好在这位患者的在美友人深谙美国医院收费制度，几次帮他找医院的有关部门协商力争，最后以3万美元结清。

建议不管是到美国短期旅游，还是长期留学居住，一定要通过正当途径获得医疗保险。在没有医保但却必须接受医疗服务时，就应该主动积极地和医疗机构沟通，说明自己的经济情况而争取费用减免，不要做按划价账单全额付款的冤大头。

微言大义

《医生这么一句回答，成功地避免了陕西孕妇悲剧的再次上演！》

@ 星星草：满满的正能量，医患紧密配合，共同战胜紧急情况，这才是正常的医患关系，医患本是统一战线的战友。

《受贿五千，吊销行医资格，合不合法？律师有话说》

@ 竹：能做到有法必依，令人信服，人人必将守法。若选择性执法，或者有法不依，则让人心里难以服气。

《医路有你，致敬医学之路辛勤付出的您！》

我2015年实习，有次老师让我开出院诊断，我没写过不会开，有人说这多简单还不会，带我的老师说了一句话：“你们会告诉她，不会就别说了，学习都不容易。”当时我感动得眼泪差点掉下来，到现在依然记忆犹新，那是我遇见的最好的老师。

《榆林孕妇跳楼身亡，医患双方各执一词，孕妇权利为何屡发口水战？》

@ 自娱自乐：突然想到一句话，最希望你活的不一定是你家人，但一定是你的主治医生。学医的人都懂。

《协和医院内科盛景，传承近百年的内科大查房！》

@ 刘志毅：大查房是一种防止误诊，提高诊治水平，促进医生学习成长的好方式，但患者要求保护隐私，是个困惑。



扫一扫，关注 DAYI2006

欢迎关注《医师报》官方微信（DAYI2006）进行留言互动。在这里，我们希望听见您的声音；在这里，您可以表达您的主张；在这里，我们期待您的对行业的建议。